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3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万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3313341789X

经营场所：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苏瓦特-阿克苏东路44幢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程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襄州黄集一期100MW风电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.我局对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的《现场检查确认书》《督查记录》和《整改通知书》;
- 2.你单位出具的《隐患整改报告》《情况说明》;
- 3.我局对你单位有关人员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6月11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